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金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中山金马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8]2058号《关于核准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3.86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3,8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816.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044.00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2月2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4002000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于2019年1月及2019年5月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万元)	使用募集 资金规模 (万元)	备案单位（文号）	环评批复/备案文号
----	----	--------------	----------------------	----------	-----------

1	游乐设施建设项目	21,033.00	21,033.00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5-442000-24-03-000616)	中环建书[2015]0018号、 中(板)环建登[2015]00022号、 中(板)环建登[2015]00031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273.00	8,273.00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7-442000-24-03-801445)	备案号 201744200100000903
3	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	15,738.00	15,738.00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7-442000-24-03-801389)	备案号 201744200100000904
合计		45,044.00	45,044.00	-	-

其中，“游乐设施建设项目”及“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游乐工程”）。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推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本次决定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700.00 万元向金马游乐工程增资，增资资金将全部用于“游乐设施建设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金马游乐工程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700.00 万元增加至 12,400.00 万元。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8,700 万元

公司住所：中山市板芙镇深湾村顺业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邓志毅

经营范围：承接游乐场的规划、设计、安装；开发、制造、安装改造、维修、销售：游艺机、游乐设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082643084D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已经审计） （万元）
资产总额	5,701.37
净资产	-328.04
净利润	-121.05

股东情况：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金马游乐工程 100%股权。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落实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推进募投项目尽快实施的具体举措，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可持续性的发展战略和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更好的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金马游乐工程将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公司、金马游乐工程、保荐机构与开户银行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其中，公司与金马游乐工程共同作为甲方），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增资履行的决策程序

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对中山金马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认为：中山金马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于春宇

杨卫东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